册亨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公开招聘

副总经理工作方案

为满足册亨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发展需要，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司副总经理2名。为确保公开招聘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册亨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公开招聘副总经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就业局，具体负责招聘工作日常事务。

二、招聘原则和程序

招聘工作严格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制定招聘计划、发布招聘方案、报名（同时审查资格条件）、面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1. 招聘职位及人数

册亨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公开招聘副总经理2人（详见附件1）。

四、招聘对象及报名条件

**（一）招聘对象**

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及以上应往届毕业生。

**（二）报名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为人民服务的精神；

3.具有一定的专业素养和知识结构，有较好的政治素质，符合职位发展需要；

4.年龄在24周岁以上（1998年2月7日及以前出生）、45周岁以下（1977年2月7日及以后出生）；

5.限截止到2022年2月7日具有黔西南州户籍的人员报考；

6.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具体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

7.具备报名职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三）以下人员不得报名**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曾被开除公职或被辞退的人员；

2.工作（任职）或服兵役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件，曾因贪污、行贿受贿、泄露国家机密等原因受到过党纪、政务处分或近三年在机关、事业单位年度考核中曾被确定为“不称职”、“不合格”等次的人员；

3.报名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职位的人员；

4.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经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人员；

5.在各级公务员或事业人员招考（聘）中，近5年来被认定有舞弊，严重违反考试录(聘)用纪律行为的人员；

6.不符合招聘岗位所需资格条件的人员；

7.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五、报名（资格审查）

**（一）报名**

1.报名方式：采取线上报名的方式进行，请报考人员将所需材料扫描件及电子版一并发送至邮箱490493634@qq.com；经审核通过后再进行缴费。每名报考者只能报考一个职位。如有同时填报两个职位的，一经查实，则取消其报考资格。

2.报名时间:2022年2月16日—2月18日（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3.报名费：100元/人。

4.缴费方式：银行转账（转账时备注报考人员姓名）

账户名称：册亨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820000000003342275

开户行：农商行册亨支行

**（二）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证件及相关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件原件扫描件1份；

2.须符合报考条件的黔西南州内《户口本》原件扫描件1份；

3.近期二寸蓝底免冠电子照片1张；

4.《册亨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公开招聘副总经理报名表》（附件2）1份；

5.个人征信报告扫描件1份（到银行打印）。

**(三)报名要求**

考生填写信息不真实、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责任自负；如报名信息出现不真实、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由本人承担责任。

**（四）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对照《册亨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公开招聘副总经理工作方案》和职位所需资格条件，对报名人员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贯穿于整个招聘工作过程，凡有不符合招聘条件、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考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进入下一招聘环节资格。对伪造、变造所提供的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报名资格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六、考试**

1.考务工作由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考试不指定参考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考试采用笔试和面试有机结合的方式进行。职位报名人数达不到50人的，直接进行面试；职位报名人数超过50人及以上的，先进行笔试，按该职位笔试成绩1：3的比例进行面试。

2.考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本次招聘按资格审查合格人数进行考试，笔试、面试成绩须达60分及以上，根据招聘职位数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下一环节资格。若报考人员成绩出现末位并列的,由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考生进行加试，加试成绩高者列为体检对象，加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七、体检**

体检由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按招聘职位计划数的面试成绩由高到低1：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员，因体验不合格或放弃的，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递补。考生对体检结果有疑义的，可在体检结果告知本人后的三天内提出复查申请，超过时限申请复查的不予受理。体检复查在指定体检医院的上一级医院进行。体检及复查体检所需一切费用由考生自理。

**八、考察**

考察工作由公开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考察对象为体检合格人员。考察内容、标准、程序和方法参照《贵州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细则（试行）》执行。在考察中，经考察审定有不符合《册亨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公开招聘副总经理工作方案》和有关规定的，考察结论定为不合格，不再递补人员考察。

**九、公示和聘用**

**（一）公示**

经考试（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合格的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在册亨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为期七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聘用及待遇**

公示期满，按程序办理聘用手续，签订劳动合同。试用期3个月，试用期按公司中层职务领取待遇，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按副总经理工资领取待遇。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

**十、纪律监督**

招聘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

**十一、注意事项**

（一）本次招聘疫情防控工作按照贵州省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招聘工作信息在册亨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zch.gov.cn/）公示，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再另行通知。因考生未关注未阅知招聘相关工作信息及公告，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本次招聘工作未尽事宜，由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四）本次招聘工作解释权归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咨询电话：13885985394

监督电话：0859-4211738

附件：1.册亨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公开招聘副总经理职位一览表

2.册亨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公开招聘副总经理报名表

3.贵州省2021年下半年人事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第三版）

4.《贵州省2021年下半年人事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要求（第三版）》部分常见问题解答

册亨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2月7日